

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信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新隧装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人，负责五新隧装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并出具 2024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本督导期间”）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。

一、持续督导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	保荐人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。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	保荐人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、对外担保制度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、承诺管理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舆情管理制度等）。
3、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	保荐人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，出具核查报告。
4、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	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、现场核查、访谈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
5、现场核查情况	保荐人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，完成北交所要求的半年度及年度风险排查事项核查。
6、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保荐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上市公司风险排查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7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。

二、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股东会董事会运作	无	不适用
4、控制权变动	无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使用	无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购买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对外投资	无	不适用
10、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、其他（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）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本督导期内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正常，不存在违反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

1、宏观经济变化风险

风险描述：公司隧道施工装备产品主要用于高铁、普通铁路、高速公路、水利水电等基建领域，行业发展与宏观政策导向密切相关。若国家未来对宏观经济政策作出调整，可能影响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工和进度，进而影响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阶段性影响。公司矿山开采智能装备的下游主要为矿山开采行业。若全球能源结构调整进程放缓或新兴产业发展动能减弱，可能导致铜等关键资源价格承压下行，进而影响矿山企业盈利水平及扩产投资意愿，抑制矿山装备的市场需求。

应对措施：公司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，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，确保公司发展与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保持一致；公司多维度拓展市场渠道，加速开拓矿山开采市场、海外市场、后市场等增量市场，降低行业政策变化风险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推动隧道、矿山施工装备的技术创新和

产品升级,提高装备智能化、智能化、自动化水平,以差异化优势抢占市场先机。

2、应收账款周转风险

风险描述:截至2024年12月31日,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475,828,597.93元,应收账款规模较大,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客户大部分为国有性质企业,销售回款相对较慢。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,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。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,或者因客户出现信用风险、支付困难或现金流紧张,拖欠公司销售款或延期支付,将导致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减弱,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和扩展能力。同时,长期的应收账款可能增加坏账的风险,若客户经营出现问题,坏账损失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。

应对措施:公司持续完善销售业务的事前、事中及事后的管理制度,确保对应收账款的有效跟踪,对客户进行信用管理,按照信用情况制定不同的结算制度;建立完善的应收账款的催收制度建设,实施应收账款责任制和从业务到财务的有效监督机制,确保每笔回款都有专人负责,都得到有效的监控管理;对每一笔欠款进行认真分析,认真总结货款回收中经验和教训,针对性地制定回款措施,并对追款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控,及时调整策略;建立客户信誉额度预警机制,及时向各销售区域反馈信息;将回款纳入对各区域及项目业务员的考核,强化业务员回款的责任心,确保资金回笼,改善公司财务状况。此外,公司在保持与国企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,积极开拓其他优质客户市场,降低对单一客户或行业的依赖度,有助于分散风险并提高市场竞争力。

3、税收政策风险

风险描述:公司获得湖南省科技厅、湖南省财政厅、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》证书,根据政策规定本公司可享受15%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;依据《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),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,公司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%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。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,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

应对措施: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,进行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流程改进,继续积极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。2024年12月,公司已取得编号为



GR20244300245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。同时，公司将持续研发新产品以增强产品竞争力，并致力于降低生产成本，提升利润水平，积极应对税收政策变动，以降低相关风险。

（二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、冻结的情形。

（三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黄 洪

黄崇春

胡楚风

胡楚风



2025 年 5 月 29 日